

## 2024 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朱靖辉

联系电话：55579752

受托人（乙方 1）西街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岩

联系人：李晓尧

联系电话：18618373560

受托人（乙方 2）：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法定代表人：宗昊

联系人：张云

联系电话：13811473022

受托人（乙方 3）：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18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37 号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军胜

联系人：刘岚

联系电话：18911302911

受托人（乙方 4）：北京金烨菲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3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达美中心 T3 号 1703



法定代表人：刘惠昌

联系人：李亮

联系电话：13552439251

就甲方的 2024 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项目 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烨菲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街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宣传 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推广]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 1、打造 17 区融媒体宣推项目
- 2、制作北京城市消费宣传片
- 3、制作系列探店短视频
- 4、发起短视频平台话题挑战赛
- 5、开展境内外推介宣传
- 6、撰写稿件、制作长图及印制资料

7、本宣传项目覆盖人群不少于 6000 万人次。北京广播电视台宣传覆盖不少于 1300 万人次，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宣传覆盖不少于 1300 万人次，北京西街传媒有限公司宣传覆盖不少于 3400 万人次。

###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1月30日。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1月30日;

②乙方在2024年6月1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制作的作品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10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其它要求。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事务处理 / 承办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标总额为人民币[¥1545000]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其中西街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789042]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零肆拾贰元整);北京时间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28887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捌

佰柒拾元整)；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为[¥29904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北京金烨菲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168048]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零肆拾捌元整)，本金额为固定价。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支付：

①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927000]元(大写：玖拾贰万柒仟元整)；其中西街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0%为[¥473425.2]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北京时间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0%为[¥173322]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整)；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60%为[¥179424]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北京金烨菲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0%为[¥100828.8]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佰贰拾捌元捌角)

乙方完成处理/承办的全部事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2④、第五条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618000]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其中西街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0%为[¥315616.8]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北京时间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0%为[¥115548]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捌元整)；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40%为[¥119616]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整)；北京金烨菲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0%为[¥67219.2]元(大写：陆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贰角)

以上各期费用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将资金拨付到甲方为准，若因未到甲方账户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②一次性后支付：

乙方全部完成处理/承办的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2④、第五条2⑥所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 )。

前述款项的支付需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56701202G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1：西街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西街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2000 0036 9312 0002 1315 292

乙方2：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号：110061147013004714153

乙方3：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行陶然路支行

账号：11170201040004150

乙方4：北京金焯菲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金焯菲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屯支行

账号：91330154 800003558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

额合法正式发票；

④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⑤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⑥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

⑦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而免除。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并对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

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或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的，或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6、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12日

乙方1（盖章）：西街传媒（北京）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12日

乙方 (盖章): 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6月12日

乙方3 (盖章):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6月12日

乙方4 (盖章): 北京金辉菲林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6月12日